朝天区羊木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4年4月

目录

[（一）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_Toc18329)

[（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_Toc8643)

[（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_Toc10003)

[（四）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_Toc27115)

[（五）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_Toc15998)

[（六）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_Toc26912)

[（七）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7](#_Toc12567)

[（八）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_Toc32459)

[（九）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1](#_Toc27992)

[（十）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2](#_Toc354)

[（十一）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4](#_Toc12830)

[（十二）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5](#_Toc30095)

[（十三）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7](#_Toc5566)

[（十四）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1](#_Toc29527)

[（十五）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2](#_Toc26383)

[（十六）食品药品监督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3](#_Toc20883)

[（十七）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4](#_Toc16241)

# （一）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各村  （社区)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2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各村  （社区)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3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各村  （社区)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4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批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各村  （社区)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5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各村  （社区)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6 | 最低生活保障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各村  （社区)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7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核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各村  （社区)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8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批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各村  （社区)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9 | 医疗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四川省医疗救助工作规程》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各村  （社区)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10 | 医疗救助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各村  （社区)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11 | 医疗救助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各村  （社区)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12 | 医疗救助 | 审批信息 | 医疗救助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各村  （社区)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13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各村  （社区)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14 | 临时救助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联系方式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15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各村  （社区)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15 | 临时救助 | 审核审批信息 | 临时救助人员花名册及相关信息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15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各村  （社区)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16 | 社会救助财政资金 | 社会救助财政资金发放明细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低保、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资金发放明细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1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各村  （社区)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2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3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各省“八五”普法规划 | 及时公开 | 羊木镇  人民政府 | ■村组公共法律服务公示栏  ■入户/现场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同上 | 及时公开 | 羊木镇  人民政府 | ■镇村法治宣传栏  ■入户/现场 | √ |  | √ |  |
| 3 | 法律  查询  服务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及时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共法律服务公开栏 | √ |  | √ |  |
| 4 | 法律咨询  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及时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 |  | √ |  |
| 5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及时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共法律服务公开栏 | √ |  | √ |  |

# （四）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预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

# （五）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服务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2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意见》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3 | 就业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和失业登记办法>和<四川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4 | 创业服务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5 | 职业培训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 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过渡期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六）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同上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2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同上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3 | 养老保险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同上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4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同上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5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同上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七）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公示栏  ■公众号 | √ |  | √ |  |
| 2 |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开展情况 | √ |  | √ |  |
| 3 |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电话号码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公示栏 | √ |  | √ |  |

# （八）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部门  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川建村镇发〔2015〕36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2 | 计划  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3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4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5 | 对象  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6 | 年度任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 | √ |  | √ |  |

# （九）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 依申请公开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补贴范围及对象、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公示栏 | √ |  | | √ |  |

# （十）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再生育申报 | 再生育申报 | 符合再生育政策条件 | 根据2016年1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2 |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补办依据、补办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等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3 | 病残儿医学鉴定初次受理 | 病残儿医学鉴定初次受理 | 申请表及应具备资料、鉴定时间、鉴定机构 |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7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4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 | 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5 |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 |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 | 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6 | 生育登记服务 | 生育登记服务 | 办理条件、办理基本流程等相关信息 |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6年1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7 | 人口计生政策咨询 | 人口计生政策咨询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6年1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十一）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行政  管理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微信群 | √ |  | √ |  |

# （十二）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政策文件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2 |  | 预警信息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微信群 | √ |  | √ |  |
| 3 | 灾后  救助 | 灾情核定信息 |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4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5 | 灾害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6 | 灾后  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务公开栏 | √ |  | √ |  |

# （十三）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川善治平台 | √ |  | √ |  |
| 2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微信群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微信群  ■入户/现场 | √ |  | √ |  |
| 4 | 监测对象 | 监测对象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风险研判、入户核查、信息比对、评议公示、乡镇初审、县级审定）  ·识别结果(监测户名单、落实帮扶措施) |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微信群 | √ |  | √ |  |
| 5 | 监测对象退出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地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监测联系人风险消除初判、村级入户研判、村级评议公示、乡镇审核确认、县级复核审定））  ·退出结果（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名单） | 《四川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手册》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微信群 | √ |  | √ |  |
| 6 | 衔接资金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涉及村公示栏 | √ |  | √ |  |
| 7 | 衔接资金项目 | 项目实施 | ·帮扶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联农带农机制等）  ·帮扶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  |

# （十四）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学生管理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  人民政府 | ■校园公开栏 | √ |  | √ |  |

# （十五）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  社  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城镇  燃气 | 燃气管理 | 瓶装燃气、管道燃气服务企业名单、联系人、咨询电话等。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四章 |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公示栏 | √ |  | √ |  |
| 2 | √ |  | √ |  |

# （十六）食品药品监督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公共服务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工商所政务公开栏 | √ |  | √ |  |
| 2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工商所政务公开栏 | √ |  | √ |  |
| 3 |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羊木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  | √ |  |

# （十七）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 | 村庄规划 |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 (涉密信息、法律法规 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 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批前公示时间不 得少于 30 日 | 羊木镇  人民政府 | ■村公示栏（ | √ |  | √ |  |